

蘇維埃立法和它 的適用原則

基利欽柯著

法律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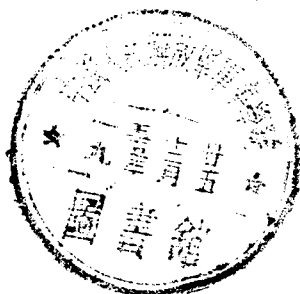


蘇維埃立法和它的適用原則

基利欽柯 著

鄭 華 譯

60660/h8



法 律 出 版 社

一九五五年·北京

М · Г · КИРИЧЕНКО
СОВЕТСКОЕ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СТВО
И
ПРИНЦИПЫ
ЕГО
ПРИМЕНЕНИЯ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1953

本書根據蘇聯國家法律書局出版局莫斯科一九五三年版譯編

蘇維埃立法和它的適用原則

〔蘇〕基利欽柯著

鄭 華譯

*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九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證可證出字第066號

北京新華印刷分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0039·787×1092 紙張：2張印張·54,000 字

一九五五年十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十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4,000 定價：(6) 0.25元

目 錄

緒 論	1
第一節 蘇維埃立法的概念和基本特點	12
第二節 蘇維埃立法的種類	22
第三節 蘇維埃法律的草擬和通過程序	31
第四節 法律的生效	47
第五節 法律的適用	57
第六節 蘇維埃立法在保衛和平的鬥爭中的作用	70

緒 論

苏联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給我國提出了下列具有世界歷史意義的任務：通過由社會主義逐漸過渡到共產主義的途徑來建立共產主義社會，不斷提高社會的物質和文化水平，用國際主義和與各國勞動人民建立兄弟般聯系的精神來教育社會成員，盡力加強蘇維埃祖國對敵人侵略行動的積極防禦。

如果沒有全體蘇聯人民的高度組織性和紀律性，這些任務是不可能順利地實現的。在向共產主義過渡的時期內，應該要比在任何時期更嚴格地遵守黨和國家的紀律，這種紀律對於全體公民，不管他們的功績和職位怎樣是同樣適用的。格·馬·馬林科夫曾說：「現在大家應當了解，我們的黨只有一個紀律，不論是普通黨員還是領導人都要受它的約束；蘇維埃法律同樣地適用於全體蘇聯人，不論他職位的大小。」^①

因此，闡明蘇維埃法律的本質和它在鞏固與發展蘇維埃社會和國家制度中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

[Закон] 這個名詞有很多含義，而最常用的是指國家政權為鞏固和發展對勞動羣衆愜意而有利的社會關係和秩序所規定的某種人人應當遵守的規則。下面要談的也正

^① 馬林科夫：「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版，第八八頁。

是这一种 Закон (即法律) ①。

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基礎和上層建築的學說，關於法律和經濟規律相互關係的學說，對於闡明作為人們行為規則的蘇維埃法律性質和它在共產主義建設事業中的作用說來，有着重大的意義。

法學中的 [Закон]，換句話說，即國家政權機關所頒佈的法律，是以各種客觀的經濟規律為依據、並反映客觀經濟規律的。但是不能把這種反映看做是純粹表面的、消極的。相反地，法律除了正確反映、並在各方面適應經濟規律的要求以外，還幫助限制舊的經濟規律發生作用的範圍、幫助擴大新的經濟規律發生作用的範圍，因而，在鞏固和發展新的經濟制度中就起着巨大的作用。

法律具有意志的性質，由於它是依人們的意志而通過的，因而它反映着一個或幾個當政階級的意志。只要為某一社會制度所要求，就可以廢除或改變這些法律。

弗·伊·列寧在強調指出法律表現意志的性質時寫道：「……如果意志是國家的意志，那它就應當作為政權所規定的法律而表現出來；不然，『意志』二字，就是一句空話。」②

至於說到科學規律，那末無論是自然科學規律或政治經濟學規律，他們都是不以人們的意志為轉移的客觀過程的反映。

人們能發現這些規律，研究它們，在自己的行動中估計到它們，利用它們來為社會謀福利，但是人們不能改變或廢除這些規律，不能制定或創造新的科學規律。

① [Закон] 一詞除譯為「法律」外，還可譯為「規律」等等。——譯者註。

② [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二十五卷，第七二頁。

蘇維埃法律，和整個蘇維埃立法一樣，是屬於上層建築領域的。

什麼是上層建築呢？

約·維·斯大林教導說：「上層建築是社會對於政治、法律、宗教、藝術、哲學的觀點，以及適合於這些觀點的政治法律等制度。」①

上層建築是由基礎產生的，即由社會在它發展的特定階段上的經濟制度產生的。但這決不是說上層建築只反映基礎，只是消極的，中立的，對自己基礎的命運、對階級的命運、對制度的性質漠不關心的。相反地，上層建築一經出現後，就要成為極大的積極力量，積極幫助自己基礎的形成和鞏固，採取一切辦法幫助新制度來摧毀和消滅舊基礎與舊階級。只要上層建築拒絕履行它替基礎服務的作用，只要上層建築從積極保衛自己基礎的立場走到對自己基礎漠不關心的立場，走到對各個階級同等看待的立場，它就會喪失自己的本質，並終止其為上層建築。

上述關於上層建築的理論，對於法律有着絕對而直接的關係，因為，正如上面所說的，法律是上層建築的一部分。

由此可見，法和法律是由社會的物質生活條件來決定的。所以馬克思和恩格斯才把法看作是奉為法律的統治階級的意志，這並不是偶然的，而這個意志的內容又是由這個階級的物質生活條件所決定的。

幾百年甚至幾千年以來，一小撮掌握着國家權力的剝削者，強迫絕大多數的人們，即勞動人民和被剝削羣衆遵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頁。

守已經被奉爲法律的自己的意志。

在剝削者社會中，統治階級用各種手段和方法把它在
法律中所表現的意志強加在勞動人民身上。在這些手段和
方法中，國家權力的工具：軍隊、偵探機關、懲罰機關和
監獄，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弗·伊·列寧特別強調指出，如沒有強迫遵守法律規
範的機關，法律就等於零。

在剝削者社會中，剝削者和被剝削者對待法律的態
度，是截然相反的。

在分裂成敵對階級的現代資產階級社會裏（像當時封
建制和奴隸制的社會裏一樣），法律不反映也不能反映整
個社會的利益，因為資產階級——剝削階級是統治階級，
而這個階級的利益又是和被剝削階級的利益截然對立的。

對待法律也和對待所有其他社會生活現象一樣，是不
能離開時間和空間的。換句話說，如果離開了特定的社會
制度和國家制度，如果離開了國家的任務和職能，那就不
可能確定法律的社會性質。

資產階級社會和其他剝削階級社會法律的首要任務就
是積極幫助國家來實現它的主要職能，即爲了剝削者少數
的利益，箝制被剝削者多數，並使他們俯首聽命。

約·維·斯大林在說明法律的階級意義和它在各種社
會經濟結構中的任務時，曾說：「在奴隸制度下，『法律』
允許奴隸主打死奴隸。在農奴制度下，『法律』『只』允許
農奴主出賣農奴……。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法律』『只』
允許使勞動者陷於失業和貧困，陷於破產和餓死。」①

①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六四
八——六四九頁。

這一原理，不僅揭穿了剝削者法律的本質，而且也表明了奴隸制度、封建制度和資本主義制度的立法所固有的共同特點。所有這些法律都是用來反對勞動人民和被剝削者的。

資產階級立法史，在不同程度上準確地反映着資產階級社會制度發展史。

如果從前，在資本主義制度形成的時期，資產階級高唱自由主義，維護資產階級民主的自由，從而在人民中間為它樹立了威望，那末現在，它就變成另一個樣子，變成最反動的了，它失掉了與人民的聯繫，並從而削弱了自己。現在，連一點自由主義的影子也沒有了。

「所謂『個人自由』已經不再存在了，——現在，僅僅那些擁有資本的人們才被承認有個人權利，而其他的一切公民則被當作只適於供剝削的人料。人們平等和民族平等的原則被踐踏了；這種原則已代之以從事剝削的少數人享有充分權利而公民中被剝削的大多數人則毫無權利的原則。資產階級民主的自由這面旗幟已經被拋棄了。」^①

的確，在資產階級剛掌握了政權並且還在同舊的封建制度殘餘作鬥爭的時期，它「高唱過自由主義」，甚至宣佈過新的立法原則，特別是那些只有人民才是立法權力的源泉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新的立法原則。在這一時期中，曾經通過了許多民主的立法文件，這些立法文件宣佈了一些起碼的權利和自由。例如在美國剛成為一個獨立國家時所通過的獨立宣言和權利法案，以及在廣大人民羣衆的壓力下不得不宣佈言論自由、出版自由、集會自由、結

^① 斯大林：「在蘇聯共產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上的演說」，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六頁。

社自由和普遍選舉制的若干歐洲國家的資產階級憲法就是如此。

例如，一七八九年法國的〔人權宣言〕第六條曾經規定：「法律是全民意志的表現。所有公民均有权親身或通過自己的代表來參加法律的制定。法律在實行保護或懲罰時，對每一個人都應該是平等的。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所以他們都可以平等地享有一切稱號、獲得一切地位和擔任一切社會職務……」

雖然所有這些立法文件，僅僅宣佈了民主的原則，而沒有對它們從物質上加以保證，然而如果與在封建制度下普遍存在的無權和專橫現象相比，卻前進了一大步。

但是，當資產階級掌握了政權以後，他們就拋棄了自己所宣佈的一切民主原則。

例如，法國的〔人權宣言〕就從來沒有實行過，而現在，在恐怖日益加強、資產階級立法日趨法西斯化的情況下，那就更談不到實現宣言所規定的原則了。

現在美國，如果有人堅持美國憲法或權利法案的某些原則，他就會被宣佈為〔共產主義的間諜〕或〔顛覆分子〕，並要受到極端殘酷的迫害；聽來這好像很難以置信，然而這畢竟是事實。

美帝國主義者把立法機關當作順從自己的工具，通過了許多法律。從它們的反動本質來看，這些法律與希特勒德國和法西斯意大利所施行過的是沒有任何區別的。

這些法律的共同特點就是它們的鋒芒都是指向勞動人民和他們的組織的。

在美國國會內有一大批像蒙特、哈特萊、霍布士、麥卡倫、基爾哥、伍德之流的參議員和眾議員，他們的反動

〔立法〕活動，已經激起了美國工人階級和全體勞動人民的公憤。

像嘲弄似地被稱為〔美國人民的代表機關〕的美國國會，事實上是華爾街的立法企業。

在國會的四百三十五名眾議員和九十六名參議員當中，沒有一個是工人，沒有一個是勞動人民；這是一個大商人和壟斷組織的機關。

只要簡單地說明一下美國國會最近所通過的幾個法律，就可以非常確鑿地證明這個〔代表〕機關的反民主本質。所謂史密斯法，即正式稱之為一九四〇年六月二十八日〔關於外國人登記〕的法律，就是美國最反動的法律之一。某些州的立法機關也通過了類似的法律。

史密斯法的目的是迫害進步的僑民，並對這些僑民實行經常的警察監督。可是，反動派並不滿足於此，他們在表決之前還在法律草案中加進了和它的名稱毫無共同之處的修正案。特別是眾議院對法律草案所通過的修正案，竟規定了美國公民應對目的在於〔破壞〕美國軍隊士氣和紀律的行為負刑事責任。

此外，由於史密斯的堅持，又對法案作了補充修正，規定這一法律對每一個〔表現自己是擁護革命和贊成用強力推翻政府〕的公民也可適用等等。

這個法律的通過就意味着反動派對美國公民的言論自由和其他自由的進攻。這個法律的條文非常〔靈活〕，以致使它們可以在各方面不僅對〔危險的言論〕，而且對〔危險的思想〕來加以迫害。

正是根據這個法律，美國共產黨的領袖們被判了罪，唯一的理由就是他們在生活和鬥爭中遵奉馬克思列寧主義

的理論。

和其他十位領袖一同被判罪的美國共產黨領袖尤·但尼斯說：「我們並沒有号召用強力推翻美國的現存制度，但是我們要保護美國人民的不可侵犯的生活、自由和渴求幸福的權利。我們要維護『獨立宣言』，這個宣言曾經規定：『每當某種管理形式在危害這個目的時，人民就有权變更或消滅它，並以最便於實現人民幸福的形式組織國家政權，以及以最有利於人民幸福的原則為基礎來建立新的政府』」^①。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美國國會參眾兩院通過了一個反對工人的塔夫脫——哈特萊法，這個法律的真正起草者是美國製造商協會。

這個法律實際上廢除了一九三五年所通過的所謂瓦格納法，根據這個法律，美國工人在美國的歷史上第一次獲得了組織職工會和締結集體合同的權利。

塔夫脫——哈特萊法強迫職工會接受國家的監督，實際上是禁止工人与職員的罷工和罷業，也就是禁止工人階級為改善自己的狀況而進行的有組織的鬥爭，同時，在實際上又鼓勵了工賊行為。這一法律規定職工會的領導人必須提出自己不是共產黨員並與共產黨員完全沒有聯系的書面証據。

國會還批准了禁止共產黨活動的蒙特法案。

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美國眾議院又批准了霍布士法案，這個法案規定可以把所有有進步傾向的外國人都監禁於集中營內。一個月以後，眾議院又批准了伍德法案，它

^① 尤·但尼斯：「論文和演說集」，一九五二年莫斯科俄文版，第一—三頁。

在實際上把共產黨和一切進步組織都當作非法組織。同時，這個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所擬定的法案，還規定共產黨員和其他進步組織的成員必須向司法部登記，禁止這些組織的成員在所有政府的和軍事的企業中工作，並禁止發給他們出國護照。而任何違反這個法律規定的行為都要受到十年監禁的刑罰。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三日，麥卡倫——基爾哥「國內安全」法的通過使美國國會反動立法活動表現得更加突出了。這個法律除了吸取蒙特法案和伍德法案的若干規定外，還規定公安——審判機關有权逮捕任何爭取和平、反對戰爭和反對法西斯主義的公民。

根據這個法律，共產黨和一切被司法部長列入所謂「顛覆性」組織名冊內的其他進步社會組織，都必須向司法部登記各該組織的領導機關負責人、積極分子和所有成員的名單，並就本組織的活動和財政狀況向司法部提出報告。違反這個法律時，除了處十年以下的監禁外，還要繳納巨額的罰款。

這個法律規定，在總統宣佈全國處於「緊急狀態」時，可建立集中營以拘禁共產黨員和其他進步組織的成員。按照這一法律，只要根據「秘密情報」就可以不經公開審判而把一切住在美國的「可疑的」外國人隨時予以逮捕、逐出美國或監禁於集中營和監獄內。

根據這個法律，許多進步的活動家，包括有名的作家霍華德·法斯特，就只因爲曾經積極爭取和平和反對戰爭挑撥者而被投入監獄。

霍華德·法斯特曾在致出獄友人的信中寫道：「我們之所以被監禁，是因爲我們曾經爲爭取和平而作過鬥爭。」

但監禁了這樣多的美國知識分子的優秀代表，却意味着我們的國家正在可怕而又駭人聽聞地變為一個警察國家，這是最應該重視的。]

許多美國的法律都有直接干涉他國內政的規定，主要用來反對民主陣營的國家。其中特別是美國國會在一九五一年十月十日所通過的「共同安全」法。根據這個「法律」，美國竟公開撥款一億美元作為在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內進行破壞活動的經費^①。

美國特務機關根據這個法律，搜羅了所有的人間敗類——那些從民主國家逃出而在美國藏身的賣國賊和祖國叛徒。而這個法律所撥給的經費就是用來維持各種間諜和破壞組織的。

美帝國主義者甚至根據一九五二年所通過的新麥卡倫法，也對聯合國機構中的職員以及停泊在美國港口的外國海員進行「忠誠」調查。

不但如此，連派往像英國、意大利、法國等美國僕從國家的許多美國間諜，也在那裏對這些國家的公民進行這種同樣臭名昭彰的「忠誠」調查。

為了實施法西斯的麥卡倫法，設立了所謂「顛覆活動監察署」，這種與希特勒的蓋世太保相類似的組織，正在全國各地散佈恐懼和懷疑的氣氛。而與自由神像並列的厄爾力斯島已經整個變成了集中營，在這裏到處堆滿了麥卡倫法的犧牲者。

麥卡倫吹牛說，為了更有效地實施這一以他的名字命名的法律，美國政府已擬定建立一個能夠容納五百万以上

① 在這個法律通過之後，美國國會又增撥了數億美元用於這些目的。

〔嫌疑〕分子的新集中營計劃。

〔顛覆活動監察署〕的任務是，〔證明〕共產黨似乎是〔處在外國的控制之下〕，以便藉此宣佈美國共產黨爲非法，並進而迫害所有工人和進步組織、所有起來反對備戰和國內法西斯化以及維護美國人民民主權利的人們。

根據這些法律，在美國通過了數十種旨在迫害各民主組織的聯邦法律和地方法律。

應該特別指出，所有這些〔法律〕都是和美國憲法相抵觸的。

這些事實證明了弗·伊·列寧早在一九一〇年所說的話是極其正確的：他說「……利用資產階級所建立的法制的時代正在讓位於最偉大的革命搏鬥的時代，並且這些搏鬥在實際上將摧毀全部資產階級法制和整個資產階級制度，而在形式上這些搏鬥開始（而且已經開始）却一定是資產階級驚惶失措地擺脫它所建立起來而已成了它所不能忍受的法制！」^①

在歐洲的美國僕從國家，也正在加強反動的立法工作。英國、法國、意大利和其他資產階級國家的統治集團頒佈了許多用來迫害進步黨派和勞動人民的反動法律。

英國的統治集團恢復了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曾經施行過的非常立法。

意大利加斯貝利政府不但確認了一九三〇年的法西斯刑法典的效力，而且還對它作了一些修改，其目的是在加強鎮壓那些被宣佈爲〔怠工者〕的進步分子。

一九五〇年十月，陶里亞蒂同志在意大利共產黨中央

① 〔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十六卷，第二八四頁。

委員會全体會議上，曾經談到了反映在許多具体立法提案中的反動派對民主團體的進攻：

〔首先應該指出的是關於最近增加的警察名額，關於建立具有明顯黨派性質的後備武裝力量的計劃，以及關於準備在以後通過的、目的在於將從前某一部分的法西斯非常立法作為刑法典固定部分的刑法典修正案。除此以外，還普遍建立了針對先進人民的、摧殘和不斷限制共和國憲法所保障的自由的社會警察制度。在國內各地——不僅在鄉村，而且在城市中——我們已經處在可以說是無法無天的警察專橫制度的面前了。〕^①

法國的反動派使國會通過了旨在迫害爭取和平民主的戰士的法律。根據這個被法國勞動人民稱為〔最殘酷的〕的法律，許多和平戰士被監禁了。

資本主義國家的勞動羣衆，特別是工人階級和它的戰鬥先鋒隊——共產黨——不得不在這些資產階級最殘酷的法律的壓迫下生活着，戰鬥着；但這不僅不能削弱他們為和平、民主和社會主義而鬥爭的意志，相反地，却使他們在這方面的意志日益加強了。

由於在各人民民主國家中也和蘇聯那樣地出現了這一批新的〔突擊隊〕，因此，就使這個鬥爭容易得多了。

第一節 蘇維埃立法的概念和基本特點

在蘇維埃國家建設的實際工作中，以及在法學理論方

^① 見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五日〔真理報〕。

面，〔法律〕（Закон）和〔立法〕（Законодательство）這兩個名詞經常表示着同樣的含義。

其實，〔法律〕和〔立法〕這兩個名詞，在內容方面，彼此有着密切的聯繫，因此，把它們看作同義字，也並不是沒有根據的。

但是，在大多數場合，〔法律〕這個名詞，是用來表示國家政權所頒佈的一種具體文件的。

至於〔立法〕這個名詞，通常說來，它不是指個別立法文件，而是指蘇維埃國家相當機關所頒佈的立法文件的總和而言。

〔立法〕這個名詞也意味着草擬、討論和通過立法文件的过程。

在法律科學和實際工作中，特別是在立法本身，〔法律〕這個名詞含有兩種意義：狹義的法律和廣義的法律。

狹義的法律是立法機關按照特別程序所通過的、並且對立法機關職權範圍內的某些最重要的全國性問題作出規定的一種國家權力機關的最高類型的文件。

蘇聯最高蘇維埃和各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的文件就是狹義的法律。約·維·斯大林在〔關於蘇聯憲法草案的報告〕中分析賦予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頒佈臨時立法文件的權利的提案時所談到的正是這種法律。

〔不由某一個機關而由許多機關立法的情形究竟必須剷除才是。這種情形與法律穩定性原則相抵觸，而法律穩定性，却是我們現時比任何時候都更需要的。立法權在蘇聯只應當由一個機關，即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來行使。〕^①

①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八三〇—八三一頁。